

期货法律与 监管制度

Laws & Supervisions on Futures

全国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用书
(法律法规部分)

中国期货业协会 编

China Futures Associatio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用书
(法律法规部分)

期货法律与监管制度

中国期货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期货法律与监管制度/中国期货业协会 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3

全国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用书 (法律法规部分)

ISBN 7-5005-8009-6

I. 期… II. 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中国
②期货交易-法规-中国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701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85 000 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ISBN 7-5005-8009-6/D·023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目前，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的期货法律法规科目，主要是测试考生对期货市场有关法律、法规条文的学习和掌握程度。随着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和期货从业人员规模的扩大，尽快修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的期货法律法规科目考试大纲，适当增加期货法律基础知识和监管制度等方面的考试内容，是必要和可行的。这将有利于增强期货从业人员的期货法律知识，提高其守法合规意识，也为今后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执业资质水平考评作准备。不少业内人士也曾多次建议修订考试大纲，适当增补期货法规考试内容。

依据《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修订）》第11条的规定，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由我会制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2004年10月，我会向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上报了《关于核准期货法律法规科目考试大纲修订的请示》，中国证监会批准了该考试修订大纲。之后，有关方面积极组织力量撰写教材。

本教材共分六章。第一章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市场规则等诸多层面，简要描述了期货市场的法律体系。

第二章主要论述了期货市场的现行法律制度，包括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主要的交易制度（包括集中撮合、保证金制度、每日无负债结算、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和管理制度（包括分层级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准备金、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大户报告、风险揭示等内容）、期货经纪制度以及严格的市场准入和退

出制度等。

第三章主要描述了期货市场的监管体制形成的历史沿革以及现状，描述了期货市场的监管机构，一是期货监管机构即中国证监会，二是自律性管理机构即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

第四章主要论述了期货市场的行政监管制度。首先阐述了行政监管的意义和原则，然后论述了对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境外期货业务的监管制度。对期货交易所的监管制度，主要从期货交易所的基本性质、主要职能，设立、变更、终止程序，机构设置，财务和业务的监管等方面加以论述。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监管制度，主要从对其市场准入和退出（包括设立的条件、程序等内容）、基本业务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违法违规处罚等方面加以论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制度，主要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核准（包括任职条件和程序等）以及日常监管制度等方面加以论述。对有关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管制度，主要从境外期货业务的政策及法律框架、风险及外汇管理制度等方面加以论述。

第五章主要论述了期货市场的民事审判规则，重点对《期货司法解释》的内容加以讲解和评析。

第六章主要讲述了期货市场的自律管理制度，包括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两个层面。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制度，一是对会员（期货经纪公司）的自律管理制度，二是对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执业行为准则、后续职业教育等）。

考虑到上述新增内容将在 2005 年考试中首次出现，对考生也要有一个由易变难的适应过程，此次新增教材内容和考试内容将主要涉及基本的期货法律知识、主要的法律制度和监管制度，将来视条件再逐步增补教材内容并相应增加考试内容。

由于这是首次组织编写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教材，

而且时间较为紧张，参加编写的同志主要是利用业余时间撰写的，虽经多次修改，教材的章节安排和内容上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妥之处，请业内人士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便在将来的修订中进一步完善。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05 年 1 月

绪 论

期货交易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的方式不断发展，从最简单的物物交换到现代化交易，由现货即期交易进而到现货远期合约发展，最后发展到期货交易这种特殊的商品交易形式。后又发展到金融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等高级市场交易形式。期货市场以其特有的交易机制，发挥着发现价格和套期保值的经济功能。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完善，期货市场在市场经济体系中的作用也逐步显现。2004年初，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明确提出要“稳步发展期货市场”。期货市场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期货交易机制复杂，交易风险大，因此，一个健康发展的期货市场离不开法律法规的规范。可以说，期货市场的法律规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规范和调整期货市场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构成了我国期货市场的法制框架。目前，我国期货法律规范体系主要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期货市场的监管机关——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构成。1999年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作为期货市场最重要的行政法规，确立了期货市场集中统一的管理模式，明确了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的法律地位。中国证监会作为期货市场的监管机关，为贯彻执行《条例》，制定了与之相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

法》、《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章（目前这四个管理办法又在 2002 年被全部修订过一次）。2001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会同原国家经贸委、原外经贸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国有企业境外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又制定了《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等规范性文件。基本上形成了覆盖期货市场各个主体、各个环节的法律规章体系。

从自律规范的角度来看，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自律规则也是期货市场法律规范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期货市场制定的司法解释也对期货市场起到间接的规范作用。2003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0 号），作为目前规定最为系统的期货司法解释，对期货市场起着重要的规范作用。

期货法律规范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总括到具体的过程，呈现出动态化、法制化和市场化的趋势，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贯彻“三公”原则始终是期货法律规范的主线。保护投资者利益是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是监管工作中的重中之重。这就要求在制定法律规范和执法中要体现加强监管，重视市场建设，确保市场的公正、透明和有效，要保护投资者得到公正、公平的待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要降低系统性风险的原则。

依法监管期货市场，是依法治国方略在期货市场管理中的具体体现。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依法治市与依法治国一样，要始终贯穿于期货市场立法、执法、守法的各个环节。依法治市是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协调发

展的基本保障。首先，就立法而言，期货市场应当有比较健全和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使期货市场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都“有法可依”。同时，法律规范必须符合客观规律和市场的实际，法律规范制定的过程应当公开，使市场参与者都能够参与立法，表达自己的意见。其次，就执法而言，主要是要求监管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不断提高监管工作的水平和效率。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守法，它要求市场参与者都应树立法律至上的信念，将守法合规作为衡量市场行为正当性的标准，作为市场活动的基本准则。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期货市场法律体系	(1)
一、法律层面	(1)
二、行政法规层面	(25)
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层面	(33)
四、司法解释层面	(37)
五、市场规则层面	(38)
第二章 期货市场主要法律制度	(41)
一、期货市场实施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	(41)
二、期货市场主要交易制度	(42)
三、期货市场风险控制和管理制度	(53)
四、期货经纪制度	(58)
五、期货市场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	(60)
第三章 期货市场的监管体制	(61)
一、期货市场监管历史概述	(61)
二、期货市场监管机构	(64)
第四章 期货市场的行政监管制度	(71)
一、期货市场行政监管的意义和原则	(71)
二、有关期货交易所的监管制度	(76)
三、有关期货经纪公司的监管制度	(100)
四、有关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制度	(146)
五、有关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管	

制度	(161)
第五章 期货市场的民事审判规则	(176)
一、《座谈会纪要》简述	(176)
二、《期货司法解释》内容解析	(181)
第六章 期货市场的自律管理制度	(197)
一、期货交易所的自律管理制度	(197)
二、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制度	(207)
附 录：期货市场法律法规选编	(226)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9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7号发布 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2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章的通知（证监发〔2002〕6号）	(243)
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修订）	(244)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修订）	(25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号）	(257)
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号）	(270)
附：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27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发布《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证监发〔2001〕81号）	(281)
附：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 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9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期货经 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的通知 (证监期货字 [2000] 12 号)	(295)
附: 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29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期货经纪合同〉 指引》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通知 (证监期货字 [1999] 21 号)	(302)
附: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303)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314)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 年 5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70 次会议通过 法释 [2003] 10 号)	(325)

第一章 期货市场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笼统地讲，是指一个国家中的依照一定原则和要求组成的全部法律规范的统一整体。根据我国的立法体制和法制体系，我国的法律体系包括了由不同的立法主体制定的，具有不同效力等级的法律规范。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除了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外，根据立法机关的不同以及效力等级，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

期货市场法律体系是由调整期货市场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整体。它们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市场规则五个层面构成。

一、法律层面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有权力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规范。当法律与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并列时，指的是狭义的法律；当我们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时，指的则是广义的法律，实际上包括了狭义的法律，以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全部的法律规范。

期货市场发达和成熟的国家和地区，基本上都制定了期货市场的基本制度，以及规范市场主体之间基本权利义务关系的期货法。我国期货业内人士也一直呼吁和期待着“期货法”或“期货交易法”的出台。我国期货市场虽然已经有了十余年的发展历史，但由

于期间经历了盲目发展和长期的清理整顿，各项制度一直还在探索调整的过程当中。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期货交易法》列入了立法的规划，但制定一部能够保障和适应期货市场长期发展的“期货法”或“期货交易法”的条件尚未成熟，还有待期货市场的不断规范发展，进一步积累市场经验和完善监管制度。

我国目前虽然还没有“期货法”或“期货交易法”，但其他法律还是从不同的角度对期货市场进行着调整和规范。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民商事法律，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等。除此之外，还有刑事法律，主要是《刑法》修正案等。

（一）《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它是在我国制定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对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规则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各个方面进行的原则性规定，确立了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在国家的经济生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期货交易各个主体之间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都要遵循《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基本制度和规范的规定。《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平等主体是指作为社会普通成员的个人和团体，以平等的地位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财产关系是指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和生产中，基于对财产的占有、支配和交换、分配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简单地说，就是经济关系。人身关系是人们基于人格或身份而结成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的内容体现为每个人对于自己的人格和身份的善良支配以及相对他人对于这一支配的尊重。因此，可以将民法概括为调

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通则》确立了平等原则、自愿原则、等价有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原则、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等基本原则，作为指导一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上述基本原则也充分体现在我国期货市场中。

一是平等原则。即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凡是违反法律规定的，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没有例外可言。例如，投资者在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经纪合同时，双方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期货经纪机构并不享有比投资者更优越的法律地位或者任何特殊的权利。

二是自愿原则。即平等的当事人之间在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其意志是自由、自愿的，享有充分的自主权，有权决定他所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在期货市场中，期货投资者有权自由决定是否参与期货投资，签订经纪合同，与哪个期货经纪机构订立合同，并就期货经纪合同的有关内容与期货经纪公司充分协商。

三是等价有偿原则。即民事活动所涉及的商品交换应该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应该是等价的、有偿的，不能无偿的占有别人的财产、取得不正当的利益。等价不是绝对意义上的对等，而是指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义务。在期货经纪合同中，期货经纪公司最主要的义务是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为其进行期货合约的买卖、结算、交割及相关服务，其主要权利是向投资者收取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而投资者的权利是委托期货经纪公司按照其指令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其义务是承担交易后果并按照合同约定向期货经纪公司支付手续费。

四是诚实信用原则。即要求人们在商品交换时，讲究信誉，恪守约定，互相协调。例如，在合同关系中，双方要互相支持，在可能的情况下要为对方提供方便；在权利与义务规定不明确的情况

下，双方应协商解决。这些要求在期货市场中都能够一一体现。《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修订）》第13条明确规定：“期货经纪公司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投资者的委托，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是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原则。民法的宗旨在于尽可能地赋予民事主体以权利，因此，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是我国民法规范的主要任务。在期货交易中，参与期货交易、对期货投资收益的所有权、对期货交易保证金的所有权、对期货经纪机构违反合同的行为提起诉讼等，都是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法律应当予以保护。

六是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原则。公民、法人从事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为合法是对民事主体民事活动的根本要求。同时，经济生活的范围极其广泛，当民事活动没有相应的法律可以遵循时，应当遵守国家政策，主管机关也可以适用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民事关系。在期货市场中，无论是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还是投资者，都应当以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作为参与期货市场的前提。

（二）《合同法》

合同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期货市场中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合同法》不仅规定了合同订立、履行和终止以及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则，在分则中对于各种具体类型合同的规范也作了具体的规定，这对规范期货市场各民事主体间行为是很重要的。

期货合约当事人之间，期货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交割仓库与存货人、仓单持有人之间都是合同关系，都要依据《合同法》的规定确定其权利、义务和责任关系。行纪合同、委托合同、居间合同和仓储合同是期货市场中常见的合同类型。

期货经纪公司受其投资者的委托从事期货交易，买卖期货合约，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符合《合同法》规定的行纪合同的基本特征，同时，根据期货业务的特点，又有其特殊性。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行纪合同是指一方根据他方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他方从事贸易活动，并收取报酬的合同。其中以自己名义为他方办理业务的，为行纪人；由行纪人为自己办理业务，并支付报酬的，为委托人。

在我国，一般行纪合同的委托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无太多限制。但行纪人一般只能是经批准经营行纪业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或核准经营行纪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一般不得经营行纪业务，不能成为行纪合同的行纪人，这表明行纪人的主体资格要受到限制。对期货业务则要求只能由期货经纪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行纪人在为委托人办理业务时，须以自己的名义。行纪人在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时，自己即为权利义务主体，由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行纪人自己享有或承担。行纪合同的行纪人虽与第三人直接发生法律关系，但因该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义务最终应归于委托人承受，因此，在行纪人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时，应充分考虑到委托人的利益，并将其结果归属于委托人。期货经纪合同符合《合同法》的上述规定。

期货投资者可以委托他人代替自己进行指令下达和资金调拨，投资者与被委托人之间就是委托合同的法律关系。委托合同，又称为委任合同，是指一方委托他方处理事务，他方允诺处理事务的合同。委托他方处理事务的，为委托人。允诺为他方处理事务的，为受托人。委托合同的目的是处理或管理委托人的事务。委托合同是一种典型的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订立后，受托人在委托的权限内所实施的行为，等同于委托人自己的行为。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期货交易中的指定交割仓库与存货人和仓单